

杨紫烜教授与湖南大学经济法教育

杨紫烜教授不幸离世，这是中国法学界的一大损失。杨紫烜教授是我国经济法学科的主要奠基人和开拓者，是经济法教育的先行者和推动者，他是北京大学的著名专职教授，也是湖南大学最为敬重的兼职教授。他为我校的法学教育，特别是经济法学的教育做出了重要贡献。

他曾受聘于湖南财院为经济法研究生讲授经济法专题，不讲报酬多少，不计个人名利，和一位优秀的普通教师一样，兢兢业业地讲好每一堂课；他视生如子，总是认真地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他平易近人，没有一点大教授的架子。充分表现了一位资深法学教育家的高贵品质和敬业精神。

2000年6月，湖南大学法学院恢复成立，他高兴地参加成立庆典，接受了学校兼职教授的聘书，从此为湖南大学法学教育特别是经济法教育的发展献策出力，除继续开讲学术报告和经济法专题之外，还就扩大同行之间的学术交流，促进我国经济法学科的发展提出了好的建议。

2002年年初，在他的支持下，湖南大学法学院成功举办了《WTO与中国经济法教学高级论坛》，全国经济法知名学者几乎都参加了这次会议。杨紫烜教授在开幕式上以湖大兼职教授和参会成员的双重身份作了重要讲话，他从经济法的使命出发对《论坛》举办的意义作了很高评价，他饱含兼职教授的深情对湖大经济法教育寄予厚望。

2002年10月，在杨紫烜教授的支持下，由湖南大学法学院承办的第十届全国经济法年会暨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成立大会在长沙如期举行。这是我院承办的规模最大意义深远的一次盛会，它是一次团结的大会，是一次承前启后的大会。这次会议的成功，凝聚了杨紫烜教授的智慧 and 付出，虽然是他主持全国经济法年会的最后一次，但他对学会工作认真负责，服务大局的精神和品格却一直鼓舞和激励着后任。这次会议也为湖大经济法全国，全国认知湖大经济法开了一个好头。

尊敬的杨紫烜教授，湖大法学院感谢你，湖大法学院师生深切地怀念你。

原湖南财经学院法律系主任
刘定华
湖南大学法学院第一任院长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